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4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条款。

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---|--|
| 无 | 第二十条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，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 |
| 无 | 第二十一条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| 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，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 | |
| 无 | 第二十二条：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，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，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，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 |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增加、删除作相应调整。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